

松美可（天津）汽车配件有限公司

2021-2023 年温室气体排放量核查声明

津诚智汇环境技术（天津）有限公司收到松美可（天津）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关于 2021-2023 年温室气体排放量核查的委托，核查情况如下。

一、核查依据

根据《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》(GB/T 32150-2015)、《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(试行)》《温室气体第三部分温室气体声明审定与查的规范及指南》(IS014064-3:2018)的相关规定，旨在指导温室气体核查工作外全面落实《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(试行)》(2020 年生环部令第 19 号的总体安排等相关标准的原则和要求。

二、核查范围

松美可（天津）汽车配件有限公司，位于天津市西青经济开发区兴华一支路，2021-2023 年全年排放情况。

三、核查结果

核算时间	排放量 (tCO _{2e})	碳排放强度 (tCO _{2e} /万元)
2021 年	6937.24	0.1364
2022 年	7870.18	0.1655
2023 年	6579.82	0.1383

核查单位：津诚智汇环境技术（天津）有限公司

受核查单位：松美可（天津）汽车配件有限公司